

咸阳市司法局
智慧法治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咸阳市司法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4 号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29-33572005

乙方：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毕阳社区御景名苑小区 1A-11

联系人：权文娟

联系电话：18992000549

签约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智慧法治业务装备项目达成以下共识，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书，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0（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清单如下表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示屏	1	套	
2	工业机器人	1	台	
3	音视频播放设备	1	套	
4	办公桌	6	张	
5	办公椅	12	张	

1.2 工期：10 个工作日，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算起，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工期顺延。

1.3 安装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4 号咸阳市司法局。

1.4 支付条款

1.4.1、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先票后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294000.00（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40%尾款即人民币¥196000.00（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在甲方支付 60%的合同价款后，甲方拥有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及管理支配权。

1.4.2 汇款资料：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W3T56E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毕阳社区御景名苑小区 1A-11

电话：189920005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白马河路支行

账 号：2604 0306 0920 0060 087

1.5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6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否则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货物合同条款

2.1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2.2 施工期间，甲方应当确保乙方无阻碍顺利施工。

2.3 违约责任

2.3.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付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延期交付15日及以上，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2.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2.3.3、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1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有特殊情况的，可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2.3.4、因战争、疾病流行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延期执行或不可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2.3.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另一方因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合同条款

3.1、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3.2、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设备原厂证明、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密钥、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与设备运行的全部资料。

3.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5、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6、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8 产品安装完成后，所有产品质量本身之外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售后服务承诺

4.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质保期内所有部件、人工、上门全部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甲方需承担售后产生的零部件费用、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4.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是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4.3、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6、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4.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4.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5. 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通知送达

1、双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作为有效的送达信息。如一方送达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信息未发生变更。

2、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通知、文件资料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

6. 其他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扫描件具有和原件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项，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咸阳市司法局

单位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4 号

代表人(签字)：孙莉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声自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毕阳社区御景名苑小区1A-11

代表人(签字)：孙莉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